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張宏安  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  
傳真：06-9264086  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00443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3085\_110D20019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澎湖縣底刺網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  
事宜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1日農授漁字第  
1100227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府前以110年6月25日府授農漁字第11035011221號公  
告，本文係修正公告依據、發布日期及酌作中文數字修  
正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  
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  
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  
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  
海巡隊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  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  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  
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  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均含  
附件)

